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89號

- 03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- 09 被 告 王福顏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事件)事件,本院於民
- 12 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陸仟肆佰零玖元,及自民國一一三
- 15 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貳佰柒拾元,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貳仟
- 18 貳佰陸拾伍元,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
- 19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;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-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21 事實及理由要領
- 22 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,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
- 23 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
- 24 區,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未於
- 2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
- 26 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7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4時18分許,駕駛車牌
- 28 號碼000-0000號車,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前
- 29 時,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,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
- 30 0000號車(下稱系爭車輛),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
- 新臺幣 (下同) 66萬2, 448元 (其中工資15萬5, 719元、零件

50萬6,729元),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 規定,提起本件訴訟等語,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上開金 額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 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 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 加 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 損他人之物者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額。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 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,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,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少之價額,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 (例如: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舊)(最高法院77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末按,被保險人因保險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第三人之請求權;但其所請求之數額,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(二)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駕照、行照、車籍資料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零件單、發票、同意書等資料為證,並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,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,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,堪信為真。基此,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,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,應屬有據。
- (三)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,其修復費用為66萬2,448元(其中 工資15萬5,719元、零件50萬6,729元),然而以新零件更換 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,應予扣除,依行政院

所領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,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,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月者,以1月計」而為計算。茲查,系爭車輛係於104年6月15日出廠使用(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,未載明出廠日,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),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5頁),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1年10月16日,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,是原告就零件部分,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,扣除折舊之後,應以5萬0,690元(計算式詳附表)為限,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15萬5,719元,合計為20萬6,409元。

- 四、從而,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,訴請被告給付20萬6,409元,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0日(見本院卷第115 頁)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 由,應予准許,逾此範圍之請求,則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,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之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7, 270元(第一審裁判費),應由被告負擔其中2,265元,及依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;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- 24
 中華
 民國
 113
 年
 11
 月
 25
 日

 25
 士林簡易庭
 法官楊峻宇
-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7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 (須
- 2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- 29 中華 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 - 書記官 徐子偉
- 31 附表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折舊時間

第1年折舊值 第1年折舊後價值

第2年折舊值

6 第2年折舊後價值

可 第3年折舊值

38 第3年折舊後價值

09 第4年折舊值

10 第4年折舊後價值

11 第5年折舊值

12 第5年折舊後價值

金額

506, 729×0. 369=186, 983

506, 729–186, 983=319, 746

 $319,746\times0.369=117,986$

319, 746–117, 986=201, 760

 $201,760\times0.369=74,449$

201, 760-74, 449=127, 311

 $127, 311 \times 0.369 = 46,978$

127, 311–46, 978=80, 333

 $80, 333 \times 0.369 = 29, 643$

80, 333-29, 643=50, 690